公 告

根据安徽临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临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0日裁定受理临泉县振华面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并于同日指定安徽中特律师事务所为临泉县振华面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临泉县振华面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11月9日前，向临泉县振华面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本院破产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李律师，联系电话：1537520778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临泉县振华面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临泉县振华面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1月12日上午9时在临泉县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召开（若因疫情等原因无法到庭，请登录微信“出庭”小程序按时参加会议，并提前准备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选择安静场所，严肃着装）。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发。

特此公告

临泉县振华面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0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公 告

根据临泉县同远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临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0日裁定受理临泉县同远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并于同日指定安徽中特律师事务所为临泉县同远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临泉县同远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11月9日前，向临泉县同远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本院破产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李律师，联系电话：1537520778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临泉县同远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临泉县同远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1月13日上午9时在临泉县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召开（若因疫情等原因无法到庭，请登录微信“出庭”小程序按时参加会议，并提前准备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选择安静场所，严肃着装）。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临泉县同远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0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公 告

根据杜思鹏的申请临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0日受理临泉县爱尚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并于同日指定安徽中特律师事务所为临泉县爱尚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临泉县爱尚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11月9日前，向临泉县爱尚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本院破产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李律师，联系电话:1537520778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临泉县爱尚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临泉县爱尚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1月12日上午10时30分临泉县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若因疫情等原因无法到庭，请登录微信“出庭”小程序按时参加会议，并提前准备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选择安静场所，严肃着装)。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临泉县爱尚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0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公 告

根据临泉县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的申请临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1日裁定受理临泉县富民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并于同日指定安徽中特律师事务所为临泉县富民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临泉县富民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11月9日前，向临泉县富民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本院破产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李律师，联系电话:1537520778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临泉县富民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临泉县富民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1月13日上午10时30分在临泉县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召开(若因疫情等原因无法到庭，请登录微信“出庭”小程序按时参加会议，并提前准备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选择安静场所，严肃着装)。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临泉县富民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0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公 告

根据安徽临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临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0日裁定受理临泉华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并于同日指定安徽中特律师事务所为临泉华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临泉华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11月9日前，向临泉华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本院破产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李律师，联系电话：1537520778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临泉华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临泉华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1月12日下午2时在临泉县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召开（若因疫情等原因无法到庭，请登录微信“出庭”小程序按时参加会议，并提前准备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选择安静场所，严肃着装）。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临泉华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0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公 告

根据安徽新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临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1日裁定受理安徽智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并于同日指定安徽中特律师事务所为安徽智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徽智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11月9日前，向安徽智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本院破产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李律师，联系电话:1537520778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智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智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1月13日下午2时在临泉县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召开(若因疫情等原因无法到庭，请登录微信“出庭”小程序按时参加会议，并提前准备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选择安静场所，严肃着装)。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安徽智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公 告

根据临泉铭和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申请，临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0日裁定受理临泉铭和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并于同日指定安徽中特律师事务所为临泉铭和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临泉铭和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11月9日前，向临泉铭和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本院破产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李律师，联系电话：1537520778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临泉铭和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临泉铭和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1月12日下午3时在临泉县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召开（若因疫情等原因无法到庭，请登录微信“出庭”小程序按时参加会议，并提前准备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选择安静场所，严肃着装）。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临泉铭和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0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公 告

根据临泉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的申请临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1日裁定受理安徽润青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并于同日指定安徽中特律师事务所为安徽润青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徽润青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11月9日前，向安徽润青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本院破产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李律师，联系电话:1537520778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润青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润青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1月13日下午3时在临泉县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召开(若因疫情等原因无法到庭，请登录微信“出庭”小程序按时参加会议，并提前准备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选择安静场所，严肃着装)。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安徽润青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0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公 告

根据安徽新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临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0日裁定受理安徽省临泉县嘉柏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并于同日指定安徽中特律师事务所为安徽省临泉县嘉柏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徽省临泉县嘉柏列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11月9日前，向安徽省临泉县嘉柏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本院破产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李律师，联系电话:1537520778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省临泉县嘉柏列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省临泉县嘉柏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1月12日下午4时在临泉县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若因疫情等原因无法到庭，请登录微信“出庭”小程序按时参加会议，并提前准备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选择安静场所，严肃着装)。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安徽省临泉县嘉柏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0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公 告

根据临泉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的申请临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0日裁定受理临泉县绿食源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破产清算一案，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并于同日指定安徽中特律师事务所为临泉县绿食源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管理人。临泉县绿食源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11月9日前，向临泉县绿食源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管理人(通信地址:本院破产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李律师,联系电话:1537520778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临泉县绿食源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临泉县绿食源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1月13日下午4时在临泉县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召开(若因疫情等原因无法到庭，请登录微信“出庭”小程序按时参加会议，并提前准备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选择安静场所，严肃着装)。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临泉县绿食源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管理人
二0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出版单位：市场星报社 地址：合肥市黄山路599号时代数码港24楼 新闻热线：62620110 广告垂询：62815807 发行热线：62813115 总编办：62636366
采编中心：62623752 新闻传真：62615582 市场星报电子版 www.scxb.com.cn 安徽财经网 www.ahcaijing.com Email：admin@scxb.com.cn
零售价：1元/份 全年定价：240元 法律顾问：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杨静律师 承印单位：合肥安博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物流路以南板桥河以东 电话：0551-64278186